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6號

原告 陳怡伶

被告 張祐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2,9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3日止，則此部分利息應為25,048元 { 計算式：【 $642,955 \times (108/365) \times 12\% = 22,829$ 】 + 【 $150,000 \times (108/365) \times 5\% = 2,219$ 】 = 25,048，元以下4捨5入 }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18,003元(計算式：642,955 + 150,000 + 25,048 = 818,003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02 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丁于真